

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格里坪镇人 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三重一大”等相关制度，做好镇党委换届
3	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4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落实镇机关、村（社区）、“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负责下级党组织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党建品牌
5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负责村（社区）阵地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换届选举，保障村（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落实村（社区）干部基本待遇保障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健全村（社区）监督体系，指导村（社区）纪委（纪检小组）履行监督职责
7	落实“依靠身边党员、服务身边群众、解决身边急难”群众工作机制
8	搭建“党委主责、政府主抓、纪委主推、部门主办、群众主评”的“一站式”群众诉求服务平台，解决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时群众反映的、上级交办的、媒体曝光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9	落实党建引领接诉即办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涉及本镇事项的分发、督促办理和反馈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的宣传教育和理论宣讲工作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举报，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立案审查调查处理
12	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镇党委及所属村（社区）党组织问题整改
13	负责本级人大代表选举、罢免等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代表参加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开展建议办理、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支持保障代表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建设管理人大代表“家站”
14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提案，开展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负责政协活动服务保障和联络联系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海外统一战线工作及侨务工作
16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负责人才政策宣传、乡土人才培育、优秀农民工回引等人才引进、服务和管理
17	落实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负责本镇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到村任职选调生、社区工作者、村“两委”干部、临聘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岗位变动、选拔任用、监督考核、奖惩激励和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按权限开展拟提拔区管干部推荐、考察、会议研究、公示等工作
18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发挥工会权益保护、救助帮扶、教育培训等职能，开展镇工会经费预决算管理、收支业务管理
19	负责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教育、引导、维护、服务青年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本镇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作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21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对侵害妇女及其配偶、子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权益的调解
22	负责商会、科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相关组织的指导建设与活动开展
23	负责本级党员代表选举、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开展代表联络服务
24	对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行为的依法处理
25	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二、经济发展（7项）	
26	负责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实施，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全镇经济发展工作
27	落实省市区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推进“格里坪创富产业联盟”等实践样本建设，总结推广共富实践经验
28	负责本镇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承担经济、人口、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住户、粮食产量、畜禽监测、劳动力等国家调查，开展统计调查单位出入库申报基础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
29	优化营商环境，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落实政企沟通机制，为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等提供服务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按权限负责本镇重大项目策划、包装、入库、申报、建设、管理
31	发展电子商务经济，健全本镇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推动镇、村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
32	建设省级百强中心镇
三、民生服务（5项）	
33	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一站式”办理群众经常办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农民工服务站开展服务
35	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与退役军人沟通联系
36	落实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生育服务证登记、基层计生协会等工作，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
37	对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的审核
四、平安法治（5项）	
38	统筹推进法治乡镇、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指导村（社区）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基层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及法律顾问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接受行政执法监督
40	开展禁毒普法宣传，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监督，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4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线索摸排上报
42	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处理
五、乡村振兴（18项）	
43	负责本镇农业产业发展，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强农业技术指导推广，引进和培育农业实用人才，组织农业产业学习培训
44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田长制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卫片图斑核查和常态化巡田，对发现的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5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防止耕地“非粮化”
46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备案、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股权量化分配、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
47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负责村民委员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服务，指导各村开展集体资产、资源经营合同清理、备案、公示公开
48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初审和信息录入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负责农业机械政策宣传、技术推广、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农业机械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50	负责本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宣传，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庄风貌治理、农村污水治理等工作，负责“厕所革命”新（改）建的申请受理、现场指导，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1	培育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政策、法律法规宣传，指导建立规章制度，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设立、评定和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服务
5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初审、土地流转备案、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
53	责令改正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行为
54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审批，实施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55	负责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核，做好建设和使用的跟踪监管，对发现设施农业用地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56	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许可
57	对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批准
58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对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的审核
60	负责龙洞水库安全管理，督促管护人员开展水库日常安全管理、巡视检查，按规定组织开展维修养护，对影响大坝安全的白蚁危害等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61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组织文明实践活动，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家庭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62	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选树宣传、礼遇帮扶“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传统文化活动
63	开展本镇公共文化服务、应急广播管理、全民健身工作，组织辖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七、社会管理（6项）	
64	组织、指导、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备案，指导、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规范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65	开展文明殡葬政策宣传、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66	负责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备案，指导公共村务监督小组、民主理财小组、村（居）民代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红白理事会等工作，推进移风易俗，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
67	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68	对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依法处理
69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依法处理
八、安全稳定（3项）	
70	组织实施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运行，推进“平安细胞”建设
71	负责本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动态掌控辖区内各种矛盾纠纷情况，依法依规开展矛盾纠纷受理、调处、上报和协议履行回访跟踪等工作
72	建立健全并落实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机制、信访工作领导接访包案制度
九、社会保障（10项）	
73	负责本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参保扩面、信息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工作
74	开展本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政策宣传、登记、参保信息维护、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等服务工作
75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流浪乞讨人员（本地户籍）等生活困难群体，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帮扶工作
76	对以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不再符合条件不告知管理机关而继续享受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的依法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7	负责本镇“一老一小”工作，开展老年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摸排困难老年人（尤其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人等）、困难未成年人（尤其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病重残儿童等）并建立信息台账，按权限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探访关爱服务，落实高龄补贴、养老助餐等老年人普惠政策
78	负责本镇残疾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等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公益助残等工作，协助残疾人康复就业
79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及时核查预警信息，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守牢防止返贫致贫规模性返贫底线
80	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农村过渡性住房审批及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81	对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依法处理
82	对违反《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处理
十、自然资源（5项）	
83	落实“河湖长制”责任，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宣传和经常性巡查，对发现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非法捕捞等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84	落实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林长制责任，负责队伍建设、义务植树、巡护巡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5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86	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负责村民自用少量砂石采挖核实、上报
十一、生态环保（4项）	
88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负责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结合日常工作及时发现、上报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问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
89	开展秸秆禁烧区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90	负责本镇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宣传，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
91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十二、城乡建设（10项）	
92	负责本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并按批准的规划实施
93	负责村容镇貌提升工作，开展集镇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检查、问题整改
94	负责本镇政府投资项目（含市政、交通、水利、美丽乡村等）的组织实施
95	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96	对村民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查
97	对在乡（镇）、村规划区域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进行住宅建设的许可
98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
99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100	对村民在村镇区域内进行住宅建设需占用耕地的审核
101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调处、裁决
十三、交通运输（4项）	
102	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及自用船舶登记
103	渡口设置、迁移或者撤销的审查及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104	落实“路长制”责任，按职责权限开展乡道养护，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规范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105	对自用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自用船舶登记或者自用船舶不按照限定区域航行；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卫生健康（2项）	
10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控烟工作，做好国家卫生乡镇巩固、复审
107	组织、动员辖区群众参加无偿献血，协调献血场所
十五、人民武装（2项）	
108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征兵、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负责兵役登记，对已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109	负责本镇人民防空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11项）	
110	负责本镇财政财务管理，财政预决算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内部财会监督和内部审计
111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12	负责本镇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信息传达、信息公开、政务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查研究等工作
113	负责本镇年鉴、执政实录等史志资料收集整理和镇志、村志编纂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4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车、办公物资、印章、食堂等管理工作，开展公务接待及其他公务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
115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发现、上报、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116	负责本镇保密工作，开展保密文件处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117	负责本镇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归档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档案工作
118	负责涉及本镇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相关工作，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管理等制度
119	负责监督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活动，接受村级组织委托，进行统一代理记账、会计核算、会计档案保管等
120	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区、镇纪检监察协作	区纪委监委机关	1.推行区镇纪检监察协作工作机制。 2.统筹区镇两级监督力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统筹区镇两级开展案件查办。 4.对村（社区）纪检委员（纪委书记）人选进行联审。 5.镇纪检监察组织立案查办的案件由区纪委监委直接审理。 6.提出以案促改工作建议，启动以案促改工作。	1.组织人员参加联合监督、办案。 2.规范村（社区）纪检委员（纪委书记）配备。 3.按程序将案件移送审理。 4.组织实施以案促改工作。
2	推荐、选举区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1.组织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酝酿、讨论、推荐提名工作。2.做好区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选举工作。3.对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考察审查。4.做好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临时党委、临时党支部成立事宜。 区委统战部：负责党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名、推荐、考察、评价等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1.组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2.提出区人大代表继任人选建议。3.指导监督选民登记工作，明确选民资格条件。4.监督投票选举程序，处理选举违法违规行为。5.审核选举结果，公布最终选举结果。 区政协办公室：1.提出区政协委员继任人选建议。2.提交区政协常委会表决通过区政协委员提名人	1.按规定开展区级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推荐区级政协委员人选。 2.按规定开展区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内直选人大代表的罢免工作。 4.闭会期间宣传政策、优秀代表事迹、工作开展情况等。 5.开展代表述职测评、组织辖区选民对代表进行评议。 6.收集立法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选。	
3	开展党内关爱帮扶、表彰激励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元旦、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主动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定期跟踪走访，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党内关爱资金的申请和拨付。 3.开展区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推荐区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 4.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1.摸排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基本情况，开展走访慰问，落实关爱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2.摸排排查符合党内关爱资金申领条件的党员。 3.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区级党委。 4.摸排排查符合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4	“三支一扶”“西部志愿者”管理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区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负责确定“三支一扶”人员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申请“三支一扶”人员资金，核发补助等。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三支一扶”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3.指导服务单位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团区委：1.合理确定“西部志愿者”招募规模、岗位条件、招募计划并上报。2.组织签订服务协议，在全国“西部志愿者”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录入人员信息。3.负责“西部志愿者”资金申请，补助核发等工作。4.指导服务单位做好“西部志愿者”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及服务期满考核等工作，并对	1.负责报送本镇“三支一扶”岗位需求。 2.负责本镇“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日常管理及年度、期满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考核结果进行确认。	
5	开展结对帮扶	区委组织部	1.负责统筹开展帮扶干部人才选派轮换、培训提能、履职指导、考核评估、关心激励等工作。 2.认真组织、督促本区帮扶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1.利用本地产业发展的成功经验、先进理念，结合受扶乡镇实际，帮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并协助推动落实。 2.开展党支部结对共建，以共建为纽带，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6	民族宗教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1.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民族团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相关工作。 2.对宗教活动场所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依法管理宗教场所、宗教事务、宗教人员和大型宗教活动。 4.依法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负责辖区内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开展宗教人员管理相关工作，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开展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二、经济发展（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制造业投资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牵头拟订年度工业经济主要指标和各责任单位工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并监督实施。 2.负责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新兴产业发展推进工作。 3.负责项目备案、节能审查等工作。	协助本镇改扩建类项目企业开展备案等工作。
8	招商引资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负责投资合作项目的洽谈、签约和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2.负责对重要投资考察团（组）来访的接洽工作。 3.组织参加或承办各种大型招商活动，负责招商项目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信息发布等工作。	开展招商引资政策宣传，及时协调项目落地前、落地后本镇能协调解决的问题。
9	开展“社消零”工作	区商务局	1.统筹服务业发展，组织协商解决服务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2.对全区服务业发展和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对全区商贸单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市场运行进行监测分析。 4.统筹全区商务流通与消费促进工作。	1.开展企业（个体户）调研，了解掌握辖区服务业、商贸业经济发展情况，为乡镇商业业态布局提供意见和建议。 2.协助收集、上报商贸流通与消费促进领域相关数据及发展情况。
10	园区经济发展	园区管委会	1.承担园区内项目建设实施。 2.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青苗补偿及征地协调事宜。 3.负责园区范围内涉企矛盾纠纷调解。 4.负责园区企业的“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5.落实区域化大党建，推动地企共建。	1.配合做好本镇涉及园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2.落实区域化大党建，推动地企共建。
三、民生服务（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保障资格审核、资格确认。 2.负责保障性住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3.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运营管理等工作。 4.负责核查每月公租房补贴人员名单，对不符合条件后发放的补贴进行追还。	1.对申报资料进行受理、初审并上报。 2.开展入户核实工作。 3.协助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审核、公示、系统录入。
12	国民体质监测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全区国民体质监测宣传和组织工作。	1.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宣传。 2.提供场地等要素保障。 3.组织人员参与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13	控辍保学	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部门	区教育和体育局：1.负责全区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2.建立健全区级控辍保学机制并督促落实，完善各类档案资料和台账。3.强化和完善学籍管理。4.落实资助政策，完善资助体系。5.负责送教上门，保障残疾学生受教育权益。6.负责延缓入学或休学审批。7.牵头做好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8.会同格里坪镇、相关部门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集中排查。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等部门：会同格里坪镇、相关部门开展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集中排查。	1.牵头开展本镇本地户籍和常住适龄儿童（少年）底数和入学情况集中排查。 2.协助做好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 3.对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许可。 4.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生猪定点屠宰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生猪屠宰监督管理，牵头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工作。	1.协助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环境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四、平安法治（4项）				
15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	区委政法委：1.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评体系。2.指导村（社区）发挥群防群治力量作用。3.负责涉诈人员管理等方面源头管控。4.对源头管控问题突出的涉诈重点地区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1.负责开展防电信诈骗宣传教育工作，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犯罪。2.负责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及自主摸排工作，建立预警劝阻工作机制，封堵监管漏洞，管控涉诈人员。3.负责部署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通过“国家反诈中心”APP推送电信网络、养老诈骗预警信息。4.负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问题涉稳风险，引导投资受损群体依法依规反映诉求，打击非法集资行为。5.负责辖区被骗人员追赃挽损。 区委宣传部：1.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相关新闻宣传工作。2.统筹开展互联网领域整治，开展网络涉诈信息集中清理整治，监测和应对处置网络舆情。 区发展改革委：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严重失信主	1.开展本镇反诈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本镇涉诈高危人员排查、信息上报。 3.协助开展本镇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初步核查、信息上报、宣传教育等工作。 4.协助开展本镇涉诈滞留境外人员劝返。 5.协助开展本镇涉诈重点人员日常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体名单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黑广播”“伪基站”监测信息及违法犯罪线索，并通报给公安机关。 区司法局：对涉电信网络诈骗罪犯开展针对性教育矫治，宣传反诈知识及涉诈犯罪危害。 区财政局：1.推进电信网络诈骗“资金链”精准治理，加强金融行业监管，指导金融行业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2.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3.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和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协调解决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1.落实登记注册实名制，完善电子登记系统。2.强化与公安机关协同配合，做好与反诈工作有关的数据查询与信息共享。 区文广旅局：1.规范广播电视无线电秩序管理，加强违规广播电视频率治理，协同开展“黑广播”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及时发现并移交犯罪线索。2.负责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作品制作和传播，提升反诈宣传覆盖面。	
16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仲裁调解劳动人事争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工作。2.建立劳动争议预警、协调处理机制。3.组织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 区总工会：1.对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充实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人员。2.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3.统筹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化解工作。4.开展劳动法律监督相关工作。	1.配合开展劳动法律监督相关工作。 2.组织镇、村（社区）、企业工会人员参加劳动争议调解员、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 3.对职工队伍稳定情况、职工群众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其思想动态进行走访调查，加强对劳动关系问题的分析研判。 4.参与涉及本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对重大矛盾纠纷报告有关部门，开展矛盾纠纷疏导化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发放信息公示卡，提供维权咨询及解答，开展以案释法活动。
17	规范养犬、养猫管理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1.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等工作。2.按权限控制处置狂犬、野犬。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1.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发放犬类免疫证并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大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工作。2.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依法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组织清理街面动物排泄物，查处养犬破坏公共场所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1.组织社区自治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加强养犬登记等领域业务流程的宣传,引导本镇群众自觉遵守养犬规定、落实养犬管理责任，协助做好日常管理。 2.针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开展犬只管理宣传。 3.配合开展本镇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 4.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督促检查。 5.按权限控制处置狂犬、野犬。
18	“雪亮工程”建设应用	区委政法委	1.统筹开展已建“雪亮工程”前端设备和系统维保及新建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整合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等工作。 2.负责推送、共享视频监控到上级综治中心平台。	1.协助开展宣传推广。 2.协助确定前端摄像头建设点位。 3.反馈本镇“雪亮工程”运行情况。 4.协助整合本镇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5.为群众和有关单位提供查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19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工作。 2.负责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工作。 3.负责库底清理工作。 4.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工作。 5.负责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及实施验收等工作。 6.对本区域移民后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进行监管，指导项目法人会同运营管护单位、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1.配合做好本镇移民实物指标调查、征地补偿和移民搬迁安置，对移民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2.协助做好本镇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申报、核实，规划、申报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指导项目法人会同运营管护单位做好本区域移民后扶项目资产运行管护。
20	小型水库管理运行	区水利局	1.负责小型及以上水库、水闸等已成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工作。 2.制定水利工程运行制度并组织相关单位实施。 3.负责水利工程蓄水保水等工作。 4.定期组织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及维修养护工作。	1.配合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山坪塘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2.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山坪塘蓄水保水工作。
21	水利工程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工作。 2.建立健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 3.负责水库降等与报废工作。	1.配合做好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节约用水以及水生态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2.配合调查处理水事纠纷。 3.配合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塘坝扩挖、沟渠清淤等工作。 4.开展农业水权水价综合改革政策宣传、需求摸排、水价意见征求等工作。 5.配合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库的降等与报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2.对生产环节中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查、抽查、检测。	1.负责本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宣传。 2.负责本镇农产品快速检测、日常巡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3.做好疑似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摸排、上报。 4.配合做好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管理及培训。
23	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申报、宣传推广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1.加强对获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跟踪管理及生产经营情况的日常巡查。 2.开展名特优新产品年度确认、现场核查和检查督导。	配合做好名特优新农产品的申报、宣传推广。
24	动物防疫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动物防疫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宣传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 2.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含采样）、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3.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 4.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动物收购贩运备案工作。	1.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本镇城市公共场所和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2.协助做好本镇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3.申领及发放动物防疫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物资。 4.发现疫情、虫害及时进行早期处置、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组织做好本镇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6.对动物强制免疫的实施。 7.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按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并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换发、补发的初审。
26	“大棚房”问题常态长效监管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统筹开展“大棚房”常态化监管和集中清理整治工作,确定“大棚房”问题认定标准,明确大棚房检查范围、比例,指导乡镇开展“大棚房”整改工作,按权限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加大对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的支持,强化农业设施用地服务保障,做好设施农业用地信息上图入库和土地变更调查登记,科学引导设施农业用地优化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按权限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2.配合开展“大棚房”整治。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六、社会管理（6项）				
27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入矫审查、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工作。 2.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核查,及时掌握其行踪轨迹,同时请求公安机关协助查询社区矫正对象的行踪轨迹,对不假外出的社区矫正对象根据情况给予处罚措施。 3.组成矫正小组,“一对一”对社区矫正对象制定矫正方案和帮扶措施,分类定级,开展对社区矫正	1.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对有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帮困扶助工作。 2.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调查评估工作。 3.为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公益活动提供项目、场所。 4.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走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等活动。 4.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组织其学习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 5.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公益活动。 6.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28	人口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1.对镇上报的人口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汇总、分析。 2.开展人员培训，指导镇做好全员人口信息平台的维护管理。	1.对收集到的本辖区人口婚姻变动、死亡、迁移等信息及时录入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2.组织开展村（社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9	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1.建成三级一体化区域性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体系，推动资源共享、服务集成。2.孵化培育全区性专业社工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提升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3.发挥“五社联动”机制作用，“对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下”指导培育本土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对外”广泛链接社会资源。4.指导镇（街道）社会工作综合服务站点持续激发社区复合治理活力，提升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打造本土基层治理品牌。5.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调查研究全区社会服务领域重大问题，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措施。6.指导镇（街道）、社区协同参与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体系建设。7.指导镇（街道）、社区引进和管理驻站机构。8.梳理政府购买的社会工作服务事项，形成清单。	1.开展社工站点建设、保障日常运营。 2.支持社工站培育社区社会组织、自治组织，配合实行备案管理，配合挖掘本镇企业、社会组织等资源，开展资源链接与公益项目落地。 3.支持社会工作者开展工作。 4.加强对村（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民政局：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统筹工作，掌握“四川省社会组织网”数据，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分类统计台账，要充分利用年度检查(年度报告)、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方式，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清理发现问题。	
30	国旗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区综合执法局：1.负责国旗规范使用、回收处理。 2.对各单位、场所国旗的悬挂、保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规范使用国旗的行为及时纠正。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国旗的制作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行政处罚。	1.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国旗使用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1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区水利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落实权限范围内的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合理设置警示标志。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防溺水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在有溺水风险的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 4.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2.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32	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划具体管理工作，负责政府驻地迁移日常监督管理，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 2.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开展新生地名的采集收录工作。 3.负责地名的命名、更名的报批工作。 4.开展地名文化宣传保护具体实施工作。	1.开展地名文化宣传。 2.核查并上报政府驻地基础信息，协助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3.摸排统计缺失、错误门（楼）牌数量并上报，重新制作安装。 4.协助开展地名命名、更名信息摸排、社会意见征求、上报工作。
七、安全稳定（3项）				
33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区委政法委：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区教育和体育局：1.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清理校园周边各类违规学科类培训班、午托机构。2.负责对区管学校“护学岗”的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	1.派员参与护学工作及校园周边安全专项整治。 2.协助开展校园周边防火、用水、用电、饮食卫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3.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管理工作。	
34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综合执法局,以及大型活动承办部门(单位)和场所管理部门(单位)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1.负责对大型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审核活动申请材料和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核准活动参加人数。2.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3.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4.在活动举办前组织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在活动过程中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活动安全风险评估,提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建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大型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施工的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协调公共交通资源,确保活动期间交通顺畅。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活动期间公共卫生的安全监督管理。2.安排或指导做好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活动现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活动现场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文广旅局: 文艺演出等活动内容的安全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体育比赛活动及所及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本镇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负责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应对处置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活动现场周边违反市容环境秩序的行为。 承办部门（单位）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1.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2.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3.按照负责许可的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承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4.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5.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6.对妨碍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7.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8.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部门（单位）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1.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2.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3.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4.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3.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4.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配合做好有安全隐患房屋的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督促安全隐患住房责任人及时整治。 4.协助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5.定期开展农村住房（含农户危房改造房屋）使用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督促农村住房使用安全责任人及时整改，采取恢复原状或者维修加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八、社会保障（1项）				
36	开展高龄长寿、特困、“两项补贴”、精简退职等人员的生存认证	区民政局	1.开展服务对象的生存状况核查、政策解释等工作。 2.负责对服务对象的死亡、迁出等信息进行核实，停发有关政策保障。	1.协助开展服务对象的生存状况核查、政策解释等工作。 2.发现服务对象死亡、迁出等信息，及时上报。
九、自然资源（10项）				
37	水资源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制度。 2.组织实施计量设施安装并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对违规取水行为进行查处。 4.开展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宣传工作。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无证取水、违规建设取水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做好调查取证、督促整改等工作。 2.协助关停违规取用水资源的取水设施。 3.配合开展节水工作、水资源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等工作,对猎捕野生陆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对猎捕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 2.配合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违法行为的现场核查。
39	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对矿产资源开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2.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保护国家矿产资源。 区矿产资源保护中心:1.保护辖区矿产资源。2.了解辖区内矿产资源开发情况,开展矿产资源监管和巡查,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部门严厉打击私挖滥采矿产资源的行为。3.接受群众举报,组织依法封堵非法矿井。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40	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1.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自然资源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登记。 2.开展权籍调查。 3.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权属争议的权属认定和技术支撑。	1.协助做好产权纠纷的协调处理工作。 2.配合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自然保护地保护与管理	区林业局	1.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的科普宣传工作。 3.对发现或举报的破坏自然保护的行为展开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收集相关证据。 4.对于涉嫌构成犯罪的破坏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指导自然保护地周边群众和相关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工作；
42	撂荒地核实、上报，复垦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1.审核乡镇提交的撂荒地核实结果。 2.分析研判撂荒地情况，制定复耕复种计划，安排乡镇组织村级网格员实地引导复耕复种。	1.配合做好镇、村两级实地核实疑似撂荒耕地的类型、面积、位置等信息，在线填报核实情况、撂荒原因等，并拍摄上传带有经纬度的照片。 2.对村级网格员填报的撂荒地核实结果，村级管理员逐图斑初审，乡镇管理员复审提交。 3.配合督促指导村级网格员引导村民对“撂荒地”复耕复种。
43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区林业局	1.负责指导和监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负责集体林权流转标的条件符合性（四至范围、相关利益权利人意见等）、双方当事人资格、流转合同等审查。	1.协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措施落实。 2.配合做好集体林权流转标的条件符合性（四至范围、相关利益权利人意见等）、双方当事人资格、流转合同等初审。
44	林业行政审批和服务	区林业局	1.负责建设项目占（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2.负责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狩猎证核发。 3.负责国家和省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备案。 4.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砍树证）核发。 5.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擅自开垦林地，滥伐、盗伐、毁坏林木、林地的行政处罚。	1.协助建设项目占（使）用林地（草）地的权属核实，实物量调查、公示、补偿兑现监督等。 2.负责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备案、巡查。 3.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4.配合核发对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临时用地复垦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1.对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技术审查，依法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 2.对临时用地的使用、复垦过程、复垦后养护进行日常监管。 3.组织复垦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协调临时用地复垦单位按期完成复垦土地移交。	1.提出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相关建议。 2.配合协调处理复垦过程中的群众纠纷或矛盾。 3.参与复垦验收。 4.协调完成复垦土地移交。
46	土地整治项目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1.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项目规划和预算编制、实施、初验。 2.负责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产能核算。组织建设县级土地整治数据库。 3.负责“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项目信息报备和“四川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线上管理系统”信息填报。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增耕地核定的初审。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动员、组织协调、矛盾调处和权属调整等工作
十、生态环保（9项）				
47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3.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4.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督管理。 5.负责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 6.负责后期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运行维护。 7.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 8.按权限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开展水土保持知识宣传教育。 2.参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估。 3.协助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4.督促建设单位上报水土保持方案。 5.协助开展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 6.协助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及后期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市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西区生态环境局：1.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2.依照规定牵头协调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善后等工作，指导协调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3.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4.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5.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 2.协助开展人员安抚和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
49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西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提供技术检测支持。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西区生态环境局：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2.落实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3.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4.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促进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5.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管局：会同西区生态环境局对辖区内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综合执法局：1.统筹负责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2.牵头处置油烟扰民引发的居民投诉。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大气污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规劝和制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区教育局和体育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广旅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1.对西区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设置西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位。3.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督促其履行主体责任，包括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4.督促指导辖区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市生态环境局的监控设备联网。 区教育局和体育局：1.统筹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声环境保障等有关工作。2.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篮球场、网球场等场所体育健身噪声投诉的处理。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1.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机动车、社会治安等方面噪声整治，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2.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家庭娱乐、宠物饲养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对公路客运站、公交总站等车站、码头及车辆噪声进行管控，加大空气压缩消声设备故障排查和维护，在确保安全运营的前提下，优化安全提示音量。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户外商展、喜事庆典、丧葬活动、餐饮经营、广场歌舞等社会生活噪声投诉的处理。 区发展改革局：协调铁路监督管理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区文广旅局：负责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KTV经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配合开展噪声污染源排查工作，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营等文化娱乐噪声投诉的处理。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重点工业企业噪声监管，指导企业按要求建设、运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降低噪声排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夜间时段的施工场地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建筑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施工管理，规范制定噪声控制方案。对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设计安装、使用过程噪声进行监督，督促建设单位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抽查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产品。 西区生态环境局、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行业负责充电站、充电桩噪声投诉处理，督促建设单位、小区物业采用低噪充电设备设施，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5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1.负责全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2.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处理情况及其用地和周边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3.指导辖区镇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4.指导辖区镇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治理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52	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1.负责工业固体废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确保危险废物及时申报，合法转运。3.负责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1.负责在农村设置农业面源固体废物回收点，包括西区地域内农资销售店设置回收桶。2.指导农村建立专门的农业面源固体废物回收台账，包括西区地域内的农资销售店。3.开展农业面源固体废物污染危害、回收意义及如何最节效回收等宣传培训指导。4.共同开展农业面源固体废物污染的检查。5.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的无害化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和生活污泥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在建工地建筑垃圾管理。3.指导物业服务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或业主共同决定，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地点。 区商务局：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	1.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和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的监督管理。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砖瓦、通信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53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查处水污染违法行为。 区水利局：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1.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2.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污染防治。3.负责做好辖区管辖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水污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理。 区综合执法局：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2.负责城区河道、水面倾倒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的监管。	
54	长江流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等部门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1.做好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管理工作。2.对本行政区域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执法检查巡查。3.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及时摸排检查。4.接到举报后，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调查。5.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违法人员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渔业违法刑事案件查处，协同开展打击非法捕捞整治行动，对拒不配合、妨碍执行公务、抗拒检查进行捕捞的依法予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天然水域水生生物及其制品经营、销售行为的查处。 区水利局等部门：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开展“十年禁渔”宣传。 2.发现野生鱼非法捕捞、售卖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西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西区生态环境局：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2.对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3.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进行查处。4.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2.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责令无害	1.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2.对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化处理。	
十一、城乡建设（8项）				
56	房屋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使用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 2.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指导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3.制定房屋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好快速应急处置。 4.指导镇开展常态化巡查。 5.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6.负责对危房进行管控和整治。 7.指导镇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8.负责统筹棚改后期有关工作。 9.负责筹集棚改房屋拆除、土地二次配套征拆和安置资金，负责棚改房屋收益监督和管理。 10.负责棚改楼栋内未签约户的后期征收工作和已腾空房屋拆除工作。	1.协助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的日常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住宅电梯增设、更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手续审核、申报及建设过程协调推进、财政补助资金资料审核、收集，资金拨付等工作。2.负责开展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申报、实施审核、财政补助资金资料审核、收集等工作。3.在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电梯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负责出具电梯增设规划意见。 区市场监管局：对电梯后期使用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开展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58	城市绿地管理养护	区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管理。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公共区域的绿化巡查，发现问题上报。
59	违法占用土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等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负责违法占用土地的整治工作，行使整治过程中的违法占用土地行政处罚职权。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1.负责牵头对宅基地的违法用地进行综合整治。2.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对设施农用地进行综合整治。3.对跨行政区域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影响较大的农	1.发现私搭乱建行为的，及时制止并上报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责令退回占用的土地。 3.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4.对在城市、镇和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区综合执法局：依法承担的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违法建设的行政执法职责，主要包括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案源管理、执法信息公开、案件统计通报、执法卷宗管理、配合开展与执法相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 区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整改。	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5.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6.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措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7.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跨行政区域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除外。 8.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和对集镇、村庄规划区外未依法取得乡村规划建设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等工作。
60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文广旅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1.按照职能职责，参与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有关工作。2.协调通讯运营商，参与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区文广旅局：1.负责广播电视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2.负责广播电视涉及的矛盾纠纷调处、违法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1.组织、召集相关或部分成员单位，分析、研究“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2.指导、监督、检查“三电”企事业单位安全防范工作，会同相关企事业单位推进技防、物防、人防建设。3.加	1.开展“三电”设施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配合做好本镇“三电”设施安全隐患排查、违法行为防范打击等工作。 3.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4.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强社会面治安管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废旧金属收购业的管理。4.打击盗窃、破坏“三电”设施违法犯罪行为。	
6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土地储备中心等部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征收后房屋再利用方案制定及实施。 区土地储备中心：1.负责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进行业务指导。2.负责征地资金测算、征地政策研究和宣传解读工作。 区级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1.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宣传、维稳工作。 2.派员引领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3.协助开展征收后续房屋再利用地块核实、数据梳理等工作。
62	采煤沉陷区治理及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采煤沉陷区综合开发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宣传解释相关政策法规。2.负责制定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维稳工作预案，组织采煤沉陷区房屋受损地质成因鉴定、开展基本情况调查和实物核实，制定搬迁计划，实施过渡安置，及时拆除已搬迁居民的危房，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采煤沉陷区居民安置点的建设。	1.配合做好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和实物量调查。 2.配合做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政策的宣传。 3.配合做好搬迁居民的思想教育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等原则做好维稳工作，及时协调处理综合治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 4.配合组织居民生产帮扶与经济发展，安排好居民生活。 5.配合协调综合治理用地，落实相关用地政策。
63	农村危房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工作，培训和管理乡村建设工匠，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3.因地制宜组织编制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无偿提供给建房村民选用，并根据实际需要提供适当的	1.配合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名单确认及资格审查。 2.组织人员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开工查验。 3.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建房村民、施工单位等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现场核实。 4.督促建房村民和承揽人在住房竣工验收合格后报送危房改造有关资料，并收集存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修改服务。 4.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村住房，按照相关规定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并实施。	
十二、文化和旅游（4项）				
64	文化市场监管	市文广旅局、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局	市文广旅局：负责文化市场的行政执法。 区委宣传部：1.负责对所有文化出版物的监管。2.负责对书店、印刷厂、影院等文化企业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3.指导乡镇文化艺术工作、精神产品生产和文化市场管理，对文化相关部门进行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领导，协调宣传口各部门在乡镇文化工作中的协作。4.管理乡镇新闻出版工作，监督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牵头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负责新闻记者证监管，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在乡镇的相关工作。 区文广旅局：对文化市场日常监督管理。	1.协助巡查本镇书店（书屋）、文体店、日用杂货店、印刷厂、打印店（室）、影院等文化场所，发现有销售非法出版物、违规印刷、传播有害信息等可疑线索及时上报。 2.开展文化市场规范化经营的宣传和教育工作的。
65	文物保护	区文广旅局	1.承担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责任。 2.指导镇开展检查。 3.对镇检查发现上报的问题进行核实，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及法定程序作出相应的处置措施。 4.将核实、处置情况反馈给镇。 5.承担事后监管和跟踪监测责任。	1.协助对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将检查发现的问题上报至区级主管部门。 3.配合区级主管部门开展事后监管和跟踪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文旅和康养发展	区文广旅局	1.负责辖区旅游市场开发，对文旅行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推出旅游产品，举办文旅活动，组织旅游宣传和促销。 2.贯彻国家省市区有关旅游方面的方针、政策，创建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街区等旅游品牌，进行文旅项目包装，向上级部门争取文旅资金。 3.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挖掘本镇旅游资源，进行宣传推介。 2.提供本镇医养、养老服务基本情况。 3.为辖区内举行的大型文旅活动提供服务保障。 4.在重要节假日报送文旅活动开展情况。
67	傈僳族高腔非遗传承	区文广旅局	1.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认定、记录、建档等措施予以保存，对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采取传承、传播等措施予以保护。 2.挖掘全区农村生产生活遗产项目。 3.申报农村生产生活遗产项目至四川省农村生产生活遗产名录。 4.邀请专家开展遗产项目审查。	1.配合开展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 2.配合开展非物质遗产传承活动
十三、卫生健康（3项）				
68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区卫生健康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传染病防控应急预案。2.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能力。3.建立健全传染病监测系统，及时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为疫情防控提供科学依据。4.指导和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如疫情报告、隔离治疗、消毒杀	1.负责镇域内传染病预防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2.开展镇域重大传染病患者摸排、随访。 3.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配合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4.负责传染病溯源、追踪、筛查的群众宣传、动员。 5.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菌等，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5.组织开展区域内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菌（毒）种管理情况的卫生监督。6.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传染病防治违法案件的查处。7.对集中供水和二次供水进行监管，定期抽检水质。 区市场监管局：1.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传染病防治相关产品的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2.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控工作，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69	免疫规划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免疫接种工作。 2.开展免疫规划疾病监测。 3.开展免疫规划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1.配合协调接种相关工作。 2.配合开展免疫规划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7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报告，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	1.利用村（社区）宣传栏、举办应急知识讲座、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公共卫生事件防护应急知识。 2.第一时间收集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 3.储备口罩、消毒液、急救药品等应急物资。 4.密切关注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舆情动态。 5.协助卫生健康机构做好管控与隔离。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燃气安全	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级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	区综合执法局：1.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管理。2.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3.依职权行使城镇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4.督促、指导城镇燃气方面的案件规范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督促指导燃气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规定开展重大危险源识别，并按规定进行备案。2.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3.按权限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进行依法处置。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燃气充装许可核查清理、气瓶充装安全监督检查，严格监管、严厉打击城镇燃气充装违规违法行为；2.负责特种设备制造许可核查清理，按权限对燃气生产企业进行产品质量抽检，对“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等产品质量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对非法经营和储存燃气的“黑窝点”、非法销售“黑气瓶”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打击、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区级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	1.配合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3.制止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主管部门。 5.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燃气使用进行安全监管。	
72	消防安全	区消防救援大队	1.对单位遵守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3.负责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4.受理消防安全举报、投诉并核查处理。 5.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6.协同相关部门对辖区火灾事故组织调查处理。	1.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治整改。 5.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6.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处理。
73	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区发展改革局：编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落实建设运营中各项政策要求。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居住区和城乡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2.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严格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3.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4.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区内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行为的 management。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用地保障以及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	1.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有关的消防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专项安全检查。 3.配合监管辖区内电动自行车、新能源车规范充电、充电桩使用情况，发现明显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审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对集中充电设施的安装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设施等进行检查。2.负责对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用电梯轿厢运载电动自行车行为进行处理。 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飞线充电、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等进行监管。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74	森林草原防灭火	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	区林业局：1.负责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2.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3.组织指导林牧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林草行业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防火装备建设。4.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灭火相关工作。5.加强防灭火专业技能训练，指导地方专业扑救队伍的业务培训，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任务。6.牵头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组、林牧区输配电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组和小火打早打了组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1.牵头负责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信息综合组具体工作。2.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3.组织编制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4.负责开展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5.组织、指导、协调相	1.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制度，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和组织村民开展群防群治。 2.根据区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本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开展宣传教育。划分网格，组建镇森林专业扑火分队、村级早期处置队伍、村级护林员队伍和卡点值守人员队伍，对各支队伍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做好应急物资申请和发放。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起火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在火灾扑救中，服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配合现场指挥部征用物资、设备，疏散转移人民群众。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灾情调查、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 8.服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调度，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关部门（单位）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6.协调、指导林（牧）区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生活救助等工作。7.组织指导镇森林草原火灾专业、半专业扑救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建设，组织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人员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广使用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的先进技术和设备。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照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本镇前置队员参加跨乡镇的火灾扑救。 9.做好“五林对象”“五类人员”、放牧人员等重点人员的摸排梳理，并落实监管责任；做好本镇“五周五缘”可燃物的清理和计划烧除工作。 10.配合做好本镇森林防火表彰、奖励、奖补申报，做好森林防火奖补资金使用监管。
75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	区水利局：1.负责水旱灾害防治、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等工作。2.负责督促指导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全度汛工作。3.组织编制区内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4.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水利行业内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5.拟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1.负责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灾害应急处置工作。2.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3.开展区域抢险救灾联防联控，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统筹调度，健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联动机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2.开展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市政工程、既有建筑日常巡查。3.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上报。 4.开展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洪涝积水、冰冻等相关数据情况。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的审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按照县（区）防汛抗旱、地质灾害防治职责抓好领域内相关工作。5.拟定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2.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3.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4.按职责分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分工抓好领域内防汛抗旱、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6	安全生产	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其他区级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的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1.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综合性工作。2.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区应急管理局：1.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区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2.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3.依法履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4.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5.负责制定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6.按照职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7.按	1.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照授权或委托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 其他区级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的部门：1.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格安全准入条件，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培训。4.督促检查指导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防范，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与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77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1.负责区域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2.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1.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3.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1.负责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2.依法做好农村公路保护工作，完善公路服务设施。3.负责农村公路隐患的整治。	1.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协助开展教育警示进村（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按权限负责道路明显隐患排查及上报。 3.协助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2.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开展社会宣传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2.发现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及时上报。
79	农村沼气安全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沼气用户和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知识培训及宣传教育。 2.规范管理农村沼气项目。 3.明确各沼气设施的责任主体，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负责定期组织对沼气池、沼气输送管道等设施隐患排查治理。	1.开展沼气、化粪池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 2.开展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上报。 3.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和处置。
十五、市场监管（4项）				
80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1.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2.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3.负责组织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4.指导本行政区域专业加工服务者制定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5.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6.牵头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活动，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自行业监	1.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制，统筹协调本镇食品安全工作。 2.依法开展涉及食品安全的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执法和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3.负责本镇食品摊贩经营区域、时段的确定，开展食品摊贩经营者备案及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对未按规定备案的食品摊贩依法处置。 4.每餐次就餐人数100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和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食品安全指导，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及时报告和协助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管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
81	农(集)贸市场(便民服务点位)常态化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牵头建立共同监管、联动处置机制，督促各有关责任单位依据职责加强农(集)贸市场安全监管。2.负责农(集)贸市场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3.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农(集)贸市场的安全检查和督促市场业主(管理方)依法加强安全管理。4.负责农(集)贸市场的牵头管理，宣传贯彻有关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5.指导市场开办者制定市场经营秩序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6.依法对农(集)贸市场的食品、计量、价格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7.对农(集)贸市场内的水产品、蔬菜、水果等农产品进行监督检测。8.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农(集)贸市场(便民服务点位)周边综合行政执法。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维护农(集)贸市场(便民服务点位)及周边交通秩序、治安秩序。	1.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对农(集)贸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2.配合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对便民服务点位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市场主体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核实从事经营活动备案房屋性质。	1.配合开展从事经营活动备案房屋性质核实。 2.对以自有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但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按权限出具同意在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证明。
83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宣传和培训。 2.受理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过程中的投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3.负责建立和完善消费维权网络,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消费者组织的协作,构建多元化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4.加强市场监管,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品质量问题等行为进行查处,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宣传,通知干部群众参加培训。 2.配合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3.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4.配合做好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
十六、综合政务(3项)				
84	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	区审计局	1.依法对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2.依法对乡镇及下属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3.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依法对管理的和委托管理的国有资源、国有资产以及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1.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提供办公场所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2.如实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并配合审计机关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3.配合电子数据综合分析核实有关情况。 4.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十日内,向审计机关反馈其书面意见。 5.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依法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依法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7.依法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8.跟踪检查审计整改情况。	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6.执行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
85	地方特色档案资料收集	区档案馆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档案。 2.鼓励单位和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档案捐献给档案馆。 3.维护档案捐献者的合法权益。	协助开展本地区散存于民间的反映历史文化、经济建设、重大活动等方面的特色资料收集、报送工作。
86	农村户籍管理	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对农村分户、迁移资料进行审核，依法办理。	配合公安部门对本辖区农村户口分户、迁移出具初步意见。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开展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相关工作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根据攀枝花市西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依托银政工作走访小组，主动深入园区、社区，全面摸排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引导银企供需对接。
2	辖区区属国有资产管理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区财政局统一上收，根据不同资产类别，按程序交由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分类管理。
二、民生服务（12项）		
3	开展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补贴发放对象的生存认证，对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及时开展生存认证的领取对象，停发高龄津贴，对领取对象死亡后发放的高龄津贴依法进行追缴。
4	对《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报备表》出具意见	不再需要提供此意见。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举办登记时，严格审核申办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实地考察，审查从业资格，确认无误且符合标准后，予以登记注册。停办登记时，要求提交停办理由说明、财务清算报告、幼儿安置方案等材料。严格审查资产处置、幼儿后续安排等情况，依规完成停办登记注册流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8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9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侵占、损坏公共体育设施、擅自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10	对违规领取公租房补贴的追缴和追回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定期复核补贴发放对象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及时公示审核结果，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对象，停发租赁补贴，并对不符合条件后发放的补贴进行追还。
11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2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收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申请后，核实申请材料，开展现场核查，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统一格式的证书，并组织年检。
13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核对当事人有关证件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开展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14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进行确认，出具有关证明。非法出售、收购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配件的，依法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2至5倍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乡村振兴（54项）		
15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16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采用定期巡检与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辖区内动物防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力量，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和规程，从事动物收购贩运的单位和个人在四川智慧动监系统进行申报，相关部门对动物收购贩运进行审批备案。
1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明确经办人员，负责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工作，由申请人提交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发放畜禽标识代码。
20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检疫任务，制定植物检疫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植物检疫检查。
21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巡逻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检测、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并规范办理养殖许可证，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6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动物及动物产品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处置方案，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发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动物产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对其采取隔离、处理等处置措施。
27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全区渔具门店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通过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不定期开展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现场回收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29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发现违规调运的相关行为，通过检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依规对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30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工作方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31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检查人员、检查设施设备等，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到农机作业现场依法对全区农业机械开展安全检查。
32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对农药经营者和回收站（点）进行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3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监控、生产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开展检查，通过检查农产品、装箱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爲，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检查台账、监控、经营现场、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爲，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7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爲，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许可证照”）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检查发现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的行爲，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0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爲，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爲，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爲，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开展不定期检查，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监控、照片或视频、现场情况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检查发现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不含“对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不定期开展巡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应当召回的农药不停止销售的行为进行跟踪，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现场检查台账、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每年不定期开展农药经营门店检查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经营现场回收情况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使用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发现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进行行政处罚。
58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进行行政处罚。
5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生猪屠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60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兽药进行监督检查。
61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渔业及渔业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62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责令出栏超载牲畜	本镇不涉及核定草原载畜量。
6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根据申请者提出的书面申请。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
65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开展渔业船舶登记，建立渔业船舶登记簿，并将渔业船舶登记的内容载入渔业船舶登记簿。并将登记的事项、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渔业船舶登记的决定。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66	农机安全监管，农业保险赔付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1.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农业机械安全进行监督管理。2.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
67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站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依据投资的来源确认国有资产和非国有资产，会同有关部门决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权登记。
68	对开发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许可	2022年12月2日起施行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已无该项规定。
四、社会管理（3项）		
69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70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水库大坝进行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组织开展游泳场馆检查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游泳场馆联合检查。
五、安全稳定（8项）		
7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73	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开展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对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开展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74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领导、组织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洪工作，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75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建立小型水库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小型水库安全实施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76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区司法局 工作方式：设立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77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78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79	开展防火道路、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六、社会保障（4项）		
80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镇新增就业数据收集、填报，完善考核资料。
81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会同区级相关部门核查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8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按月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或委托有关单位（部门）征收，代征手续费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83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的宣传，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七、自然资源（30项）		
84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工作方式：1.负责征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2.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85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工作方式：1.负责征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2.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加强储备国有土地日常管理。
87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开展调查检查，核实违法行为的实施方式、时间、实施违法内容等，研讨危害后果、制定整治方案，开展违法行为的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规定用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七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检测、现场检查、照片或视频等收集有关证据，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组织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按职责权限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
92	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础上，制定水土保持检查方案，组织技术人员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3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勘测，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方式并通知违法主体，依法开展法律法规教育，要求及时整改或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办法，根据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报区政府同意后给予奖励。
95	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办法，对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96	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办法，对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97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供用水单位对供水管网定期进行普查和检测，建立技术档案，制定节水技术改造计划，降低管网漏失率等。
98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99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100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勘测，确定违法面积、违法主体、建设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分别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乡镇上报的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现场勘测、确定违法主体、违法时间、违法方式、破坏损毁面积、破坏程度等进行勘测后，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工作方式：依据权限组织开展摸排工作，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104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105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根据国家取水许可的制度，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根据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受理取水许可证办理工作，并收缴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106	开展本镇耕地占补平衡及进出平衡工作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负责落实占补平衡相关制度；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耕地质量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使用用途违法行为整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负责对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的行为严肃查处工作；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擅自改变农业生产设施性质用于其他经营行为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纠正工作。
108	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开展违占林地调查、处置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1.负责与承担管护任务的国有林业单位和集体签订重点公益林管护合同，国有林业单位应与管护人员、集体应与个人签订管护合同。2.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0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110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明确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11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明确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
11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制定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11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负责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全区集体土地征收实施工作和征补安置工作，牵头负责全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征协调工作，协助市征收部门开展跨区建设项目的统征协调工作，研究中央、省、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相关政策，提出制定我区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的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生态环保（50项）		
114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区及集镇规划区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西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农村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区林业局负责农村地区，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建成区、区林业局负责农村地区，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场核实、日常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在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12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2.区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养护范围公共绿地外来入侵生物如非洲大蜗牛等的防治。
12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1.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2.区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3.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养护范围公共绿地外来入侵生物如红火蚁、非洲大蜗牛等的普查。
127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及集镇规划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12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由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的区域除外）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违反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经营性采挖天然草皮的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行政处罚。
155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进行行政处罚。
156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进行行政处罚。
157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开展巡查，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奖励方案，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16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承接部门：西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日常管理工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和进水水质是否符合要求及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城乡建设（8项）		
164	开展国有储备土地、国有土地上已征收房屋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卫生清扫等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国有储备土地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卫生清扫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国有土地上已征收房屋管理工作，包括日常检查、卫生清扫等工作。
165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7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6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配备农房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农房技术指导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发放城镇房屋安全隐患告知书；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提供在攀登记鉴定机构名单；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16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配备农房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农房技术指导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提供在攀登记鉴定机构名单；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17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配备农房技术指导员，组织开展农房技术指导员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向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提供在攀登记鉴定机构名单；对鉴定机构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征用土地补偿费使用的批准	2022年12月2日起施行的《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已无该项规定。
十、交通运输（14项）		
172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工作方式：对严禁机动车停放道路、消防通道、人行道等路段违规停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依法开具违法停车告知单；通过违停电子抓拍系统收集违停车辆证据，依法对违法当事人予以处罚。
173	临时停车泊位的施划与取消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工作方式：在停车位不足的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施划一个月至十二个月不等期限的临时停车泊位，并向社会公告；发现已经施划的临时泊位停车影响行人、车辆通行时，及时将其取消。
174	对船舶、船员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对船舶、船员进行监督检查。
175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176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组织2名以上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177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组织2名以上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178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79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含“对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and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涉路施工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涉路施工等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发现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对检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仅适用农村公路）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日常开展道路巡查，发现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及时制止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文化和旅游（8项）		
18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广旅局、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文广旅局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广旅局、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文广旅局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广旅局、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文广旅局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广旅局、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文广旅局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市文广旅局、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文广旅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局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市文广旅局、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文广旅局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市文广旅局、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文广旅局负责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19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承接部门：市文广旅局、区文广旅局 工作方式：区文广旅局负责日常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上报；市文广旅局负责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1.不含“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不含“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2.仅适用农村营业性演出活动）
十二、卫生健康（11项）		
19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9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196	开展职业病防治联管联动工作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及时收集企业信息、职业健康现状和需求等情况，开展监督执法及业务指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托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98	配合查找失访精神障碍患者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工作方式：区卫生健康局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精神障碍患者随访，发现失访患者，及时报告至属地公安机关。市公安局西区分局负责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查找失访患者。
199	申报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救助，组织本镇妇女参加“两癌”疾病筛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托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救助，组织区域内的妇女参加“两癌”疾病筛查。
200	指导村（社区）心理工作室建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指导村（社区）心理工作室建设，对辖区居民提供心理健康科普、情绪疏解等社会心理服务。
201	开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有效性证明、遗失证明	区级相关部门（单位）不再需要此证明。
202	农村饮水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及有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建立水政监督检查制度，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关水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03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在发生疫情的地区，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植物检疫工作。
204	对供水水质未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未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的供水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对供水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3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5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已无该项规定。
206	紧急情况下，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责令暂停作业	2023年9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已无该项规定。
20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08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0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化工行业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情况移交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21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受理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批发）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自受理更换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21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215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应急管理局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情况移交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217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2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22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等部门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并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将粉尘作业人数多、爆炸风险较高的企业作为重点检查对象。
22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分析研判重点商圈情况，合理规划新增微型消防站。
224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225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不含“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6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进行行政处罚。
227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进行行政处罚。
22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进行行政处罚。
229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依法发布防火令、禁火令，公告防火期、防火区域，通过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违法线索，经调查确系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进行行政处罚。
230	配合主管部门落实本辖区水电站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督查检查、建立监管台账、解决安全问题，形成闭环管理	承接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工作方式：负责落实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在规定的管辖权限内指定或设立相应的机构来负责实施《水电站大坝安全管理办法》中对大坝安全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大坝安全规章、措施和技术活动计划并督促其实施；配备具有熟练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的专责工程师作为大坝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大坝安全工作。
23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33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负责对非法采砂现场用地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制止或者行政处罚。区水利局负责对非法采砂现场和砂石使用监督检查，对违法采砂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34	防火期间，审批农事用火，森林防火固定（临时）检查站设置及日常管理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负责防火期防火区内的农事用火审批管理。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区林业局可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235	林区输配电线路可燃物清理	承接部门：电力企业 工作方式：负责对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应当予以砍伐，并不予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
236	为应对突发事件对单位和个人财产的征用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为应对突发事件的紧急需要，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财产。
237	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不含表彰）。
十四、市场监管（4项）		
238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制定或落实专项整治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特种设备开展专项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制定或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单位，依法对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举报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奖励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畅通电话、网络、信箱等举报渠道，收到举报后迅速核查，查证属实结案后依法依规对举报者进行奖励。
241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检查计划、方案，确定检查目标、对象、内容，依法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